

##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场内简称:保险 A,基金代码:15032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2 月 17 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0.990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75 元,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因此 2020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并终止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场内简称：保险 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场内简称：保险 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A 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 B 份额按

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具体详见《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